"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1日

(2017)浙0106民初7565号

吴产玉、赵玉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国亮、沈孝青与被告吴产玉、赵玉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61号

益阳市爱罗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862号

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方炳达、韩祖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教材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方炳达、韩祖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55号

黄晓:本院受理赵一刚诉你与黄赛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730号

魏舜山、刘爱香: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平诉被告魏舜山、刘爱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51号

陈法足:本院受理原告张照良诉被告陈法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7年1月24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07号

杭州江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金福诉被告杭州江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840号

鲁春荣、戴国芬: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萍诉被告鲁春荣、戴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438号

汪甫明:原告姚春梅诉被告汪甫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828号

嘉兴市三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三匹马制衣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三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927号

钱立洪:原告陈海根诉你与被告汪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415号

胡瑜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瑜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427号

吕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瑜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590号

徐海燕、姚文飞:原告陈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968号

王培训、浙江嵘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帕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吴巍与被告王培训、浙江嵘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帕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6394号

奉化市电力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郑保国、邢云民、邢明儿: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奉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们对外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5512号

章建海:本院受理王香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5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043号

林俭星:本院受理原告鞠美静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825号

张建春:本院受理原告吴云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823号

陈国武、陈佩君:本院受理原告吴云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0150号

上海瑞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教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瑞教实业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0230号

石犇、宋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瑞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章海燕、石维国、石犇、宋婷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163号

温州市依意鞋厂、章小虎:本院受理原告翁忠杰与被告温州市依意鞋厂、章小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为更好地落实依法治国、司法为民精神,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E97116377T)与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753014298Q)以及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749031992T)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350168209Q)四方协商决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现公告如下:吸收合并完成后:1、原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三方税务登记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理。2、原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三方的债权债务、资产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承接。3、原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三方的案卷卷宗、财务账册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承接。4、办公场所、合同主体变更为"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5、原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律师,除作为派驻律师外的其他律师,报经总部同意后,与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
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
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1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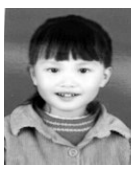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14年4月15日出生,2014年4月1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高翔村五组。当时该女孩身穿一套红色小花棉袄、外包一条小毛毯,身旁放着一只奶瓶和一小包奶粉。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11月21日

送达公告

嘉善钱峰木业有限公司: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7年10月13日鉴定你单位职工谢善银因工致残程度为玖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7年11月2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3528.9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700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4828.93万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3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10时至2017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87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32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福彩3D 第2017316期

中奖号码: 7 2 3 销售总额:4181587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5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709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716元		

浙江销售2530384元,返奖额128949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16期 投注总额:50143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5 11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2	420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269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39.5489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1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36期

全国销量:401556928元 浙江销量:3356639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 07 10 18 21 24 1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9注	5952821元/注
二等奖	●●●●●●	216注	104766元/注
三等奖	●●●●●+★	213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10155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71190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2485113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台州、温州各1注,其中台州1注为复式投注,奖金为10952821元,含派奖500万元),10注二等奖(杭州、宁波各3注,嘉兴2注,台州、温州各1注)。本期全国一等奖复式投注3注。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39999998元。六等奖派奖奖金金额:322747670元。奖池累计6.142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19日

仲裁公告

杭州四季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34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志忠、无锡市万科环保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光大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杨志忠、无锡市万科环保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7年11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1月10日)	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抵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备注
1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81.78	1,231.29	重组中	浙江东方大港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土地,房产面积42298.84平方米;土地面积67675平方米	无	执行中止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1月10日,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对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5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寿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电子邮件:shouxia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庆春路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1日